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清池

林清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林清池、林清乾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(下同)94萬1,874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